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0991 號

第 二 條 本條例考績區分如下：

一、年終考績：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。

二、另予考績：於同一考績年度內，任職不滿一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。

前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特殊情形之範圍，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。

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